

申請書（就學貸款業務專用）

借款人_____前向 貴行申貸就學貸款在案，爰檢具相關證明文件
向 貴行申請下列事項（請於申請之事項前打勾），請 惠予同意辦理。

- 發給放款對帳單。
- 發給貸款明細證明書。
- 發給貸款清償證明書。
- 其他：_____。

此致
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借 款 人： (親自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本次申請文件寄送地址：

註:本次申請文件寄送地址係專供本次申請文件之寄送使用，不影響借款人原留存於貴行之基本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書如有塗改，請借款人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本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本申請書及各項所附文件，恕不退還。
- 三、除申請變更連帶保證人需事先電洽本行客服專線(02)8751-6665 按 5 確認相關之對保手續外，其餘申請事項，您可至本行全省分行或掛號郵寄辦理(郵寄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12 樓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組收)。
- 四、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若您的行動電話、E-Mail 信箱及通訊地址異動，或您若有就學貸款業務任何問題，請致電本行服務專線(02)8751-6665 按 5，由專人為您服務，或歡迎您至本行網站 (<https://school.taifeifubon.com.tw>) 就學貸款專區查詢。

受理人員	主管 經辦	收件日期	
核對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照會(電話: _____) 照會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簽名與貸款契約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面核對本人親簽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簽名與存款帳戶相符 (帳號: _____)	核對人	
准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理由: _____	准駁日期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一、申請人請求時，經辦須確認為本人申請且資料填寫完整。臨櫃須核對本人親簽；非臨櫃須核對本人留存印鑑/簽樣或電話照會確認。 二、申請人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時，應於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得予延長，惟延長期限不得逾 15 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 三、申請人請求補充、更正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時，應於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得予延長，惟延長期限不得逾 30 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			